

第四小学学生资助申请指南

一、资助对象：

在校（注册学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助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非寄宿生每生每学年 500 元，分两个学期发放；每学期按 250 元/人发放。

三、认定依据与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等二至三档。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 （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三）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 （四）孤儿；
- （五）重点困境儿童；
- （六）烈士子女
- （七）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八）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困难和一般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根据以下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四、资助申报、审批程序

1. 贫困生每年核定一次。申请资助的学生一般于学年开学初，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第四小学困难学生申请

表》。

2. 评审小组对申请资助学生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按学生家庭经济贫困程度排序，提出贫困生资助名单和资助形式，班级公示两天，级部公示 5 天，学校公示 5 天。公示无异后，学校将资助名单审核确定并提交。

3. 学校通知受助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领取表》，并由学生及其监护人和班主任签字确认。